

#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0516 证券简称: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:2021-066  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股东申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华控股”)的通知,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质押所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/冻结股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说明
申华控股	45,560,000	40,811,200	2.00%	否	2020年12月28日	2022年12月28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经营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说明
陕西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70,971,190	28.74%	326,000	326,000	48.20%	14.26%	153,300,000	46.90%
申华控股	91,406,203	4.02%	40,560,000	40,560,000	40.81%	2.00%	0	0.00%
申华控股	64,307,770	2.73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
深圳市腾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4,336,163	1.95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
合计	967,191,414	40.10%	372,260,800	372,260,800	42.80%	16.36%	153,300,000	41.21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,为申华控股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。

2.本次股份质押系申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5,560,000股,占其质押股数的40.81%,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期限2年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在可预期期间内,上市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的变更,申华控股资金运用情况良好,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,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收益、其他收入等,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,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4.申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.公司将持续关注申华控股的股票质押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告知函;

2.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143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31)。

一、工商登记完成登记情况

近日,公司完成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取得了宜春市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:

名称:鞍重(宜春)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0223MA7DJKX0XC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所: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乡芦徐路18号(承诺申报)

法定代表人:高嘉琪

注册资本:壹亿元整

成立日期:2021年11月26日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。(碳酸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);

(除许可业务外,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工商登记完成后,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6,100	61%	货币
宜春市高嘉矿业有限公司(高嘉琪)	2,900	29%	货币
宜春鞍重矿业有限公司(高嘉琪)	2,000	20%	货币
总计	10,000	100%	—

三、投资协议签订情况

本公司拟与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宜春丹辰辰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签署《合作协议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甲方: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丙方:宜春丹辰辰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

(一)甲方、乙方、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设立目标公司,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:

股东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3,000	30%	货币
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000	20%	货币
宜春丹辰辰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2,000	20%	货币
总计	10,000	100%	—

(二)业务范围

目标公司拟从事的业务范围为: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。(碳酸锂生产、加工、销售)。

(三)董监会、监事会

甲方提名2名董事,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/总经理,丙方提名1名,由股东会选举任命,任期四年。监事任期四年,由股东会选举任命,任期四年。董事任期届满需要重新任命董事的,则任期原则不变。

(四)总经理

甲方提名的总经理由甲方指派,由董事会聘任,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,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(五)公司监事

甲方提名的监事由甲方指派,由监事会聘任,监事每届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

(六)高级管理人员

甲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七)财务管理

甲方指派1名财务总监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八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九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一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二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三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四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五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六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七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八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十九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一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二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三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四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五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六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七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八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二十九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三十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

(三十一)其他

甲方指派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甲方指派,由总经理聘任,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,任期届满,可连聘连任。